

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滿5年離職者，或因案免（撤）職而離職者，其離職退費請求權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業經銓敘部釋示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1/23 13:50:00

內容詳附檔~